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受聘方：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指派樊毅新律师（包括其律师工作团队）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二、甲方义务

（一）积极协助乙方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据。

（二）乙方为甲方的服务为政府行政机关购买的法律服务，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支付范围。对服务费按年度实行支付。乙方为甲方办理该类法律事务必需的差旅费、文印费由甲方支付。差旅费执行本地财政规定。

三、乙方的工作职责

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参与信访接待，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谈判，调解，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接受委托，代理诉讼、仲裁、调解活动，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四、乙方应遵守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所涉及的回避制度和其他工作制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五、聘请法律顾问的期限为叁年，即从2019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如需续签，双方另行书面协议。

六、酬金及付酬方式

(一) 甲方每年度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5000 元), 该款项属于含税金额。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第一年度法律顾问费, 以后年度按相应期限给付, 上述款项直接汇至乙方账户, 乙方应按时将法律服务费发票给付甲方。

(二) 乙方在益阳市区参与甲方决策、管理事项进行法律论证, 解答法律咨询, 草拟、审查合同, 制作法律文书, 均不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对甲方下属独立主体的法律服务按照标准协议收取法律服务费; 乙方代理诉讼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湖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优惠价收取, 双方另行签订代理合同。

七、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酬金不退; 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退回酬金。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或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

户 名 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农业银行益阳市赫山支行

账 号 18-461901040003668

联系电话: 13873749149 (樊毅新律师) 或 0737-4444478 (办公室)